

威海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威海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监督保障情况等组成。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h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办公室）（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89 号；电话：0631—519234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不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工作透明度。年内通过威海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信息 113 条，本机关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56 条，通过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3220 条，通过文字解读、音视频解读、领导干部解读、动漫解读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 36 次；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举办“警营开放日”活动 7 次；对公众通过政务热线、民生警务平台、阳光问政热线、问政山东、政民互动平台等提出的 9275 件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市公安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比去年增加 4 件。主要申请类别为小区停车场备案及保安服务情况，均为自然人申请，全部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依法答复。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情况。加大公文类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不断理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核机制，要求从公文发布之前就确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属性，确保每一条公文经过规范审核。年内共出台规范性文件 3 件，公开的同时，同步制作、发布政策解读。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及威海市民生智慧警务网站作为官方发布平台，开通了微博、微信、头条号、抖音、新华社现场云等 11 个新媒体平台官方账号，总覆盖人群超过 200 万。升级了“威海微警务”便民服务平台，实现 159 项便民利企业务“刷脸办、掌上办、随时办”，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6%、高频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 89%。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根据工作调整和人员职务变

动情况，对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和承办工作体系，固化具体工作人员，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制定培训计划，加强人员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综合考评，督导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845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47571		
行政强制	72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620.30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执法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市公安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针对去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办公会议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规范的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年内公开部门办公会议 18 次；邀请公众代表列席 2 次，并通过一图读懂的方式进行会议解读 14 次，精准传递会议精神，便于受众理解、贯彻和支持。

目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有待改进：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效果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在实际工作中对部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判别尺度把握不够准确。下一步， 我局将把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列入 2023 年工作任务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受理公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收费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制定了《威海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清

单》，积极做好各项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完成了相关职责和任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年内共接收人大代表建议 15 件，其中主办 3 件、协办 12 件，主要涉及道路交通方面的工作。共接收政协委员提案 28 件，其中主办 7 件、协办 21 件，主要涉及交通安全管理、停车及停车场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监所羁押未成年保护 4 个方面的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并及时公开，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四）政务公开创新实践情况

结合新媒体发展特点和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打造公安融媒体平台，从融媒体传播理念、内容、方法、手段创新，从小题材入手，将公安工作见于细节之中，以优质原创内容，来引发受众情感共鸣，拉近警民联系。创作推出的《看好咱钱包》《擦亮你的眼》等多部网络爆款作品，9 次获得国家级奖项。开设的“威海公安 守护平安”话题，全网点击量超 2000 万人次。成立“小警说工作室”，策划推出了《小警说》原创新媒体栏目，得到公安部、省厅以及众多中央级、省级媒体的推广，反响热烈，阅读量超 5 亿次。

威海市公安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